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航天软件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62	网上申购代码	787562
网下申购简称	航天软件	网上申购简称	航天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I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1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1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9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3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5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8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5月10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11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11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如有未盈利、特别表决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面值等情形，在此注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5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ceo.guosen.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披露日2023年4月28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8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请网下投资者按“三、（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中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航天软件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62	网上申购代码	787562
网下申购简称	航天软件	网上申购简称	航天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I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1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1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9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3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5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8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5月10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11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11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如有未盈利、特别表决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面值等情形，在此注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5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ceo.guosen.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